

浙大城院学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浙大城市学院透景奖学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大城市学院透景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大城市学院

2024年5月15日

浙大城市学院透景奖学金管理办法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心教育和公益事业，捐资50万元人民币（分五年捐赠，每年捐赠10万元）支持浙大城市学院人才培养工作，设立浙大城市学院透景奖学金。为有序使用和提高奖学金效益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奖励额度

透景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科竞赛方面表现优异的优秀学生，以医学相关专业学生为重要奖励群体。奖励名额为每年20名，其中8名须为医学相关专业学生，奖励额度每生5000元人民币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透景奖学金面向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设置，参评者除符合《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浙大城院学〔2020〕12号）第二条各类个人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当学年需至少获得学科竞赛A类赛事省级及以上奖项一项。

三、评定程序

透景奖学金评审与学校其他奖助评审工作同步启动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申报，所在学院初审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，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及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

委员会审定通过后，由学校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评审结果向捐赠人汇报。

（二）学校对获奖学生进行发文表彰并发放奖金。

四、管理与运作

透景奖学金统一纳入学校外设奖助学金项目进行管理，由学校教育基金会设立专户，专款专用，负责做好奖学金的管理与运作。

五、生效时间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学院党委、机关党委、直属党支部。

办公室

2024年5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贾春竹
